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認購信託計劃之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信託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北清智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委託人及劣後級受益人）與興業銀行（作為優先級委託人及優先級受益人）、北方國際信託（作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合同。根據信託合同，北清智慧及興業銀行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7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認購信託單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信託合同項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信託合同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訂立信託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北清智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委託人及劣後級受益人）與興業銀行（作為優先級委託人及優先級受益人）、北方國際信託（作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合同。根據信託合同，北清智慧及興業銀行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7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認購信託單位。於北清智慧認購完成後，信託計劃將入帳列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託合同

信託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北清智慧（作為劣後級委託人及劣後級受益人）；
(b) 興業銀行（作為優先級委託人及優先級受益人）；及
(c) 北方國際信託（作為受託人）

保管人 : 信託計劃資金實行保管制。受託人委託興業銀行北京分行擔任保管人。

信託計劃規模 : 封閉式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規模為人民幣16.7億元，其中(a)優先級信託單位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由興業銀行認購；及(b)劣後級信託單位規模為人民幣6.7億元，由北清智慧認購。

興業銀行及北清智慧交付認購資金須從在中國境內銀行開設的自有銀行賬戶劃款至信託計劃信託專戶。

信託計劃期限及終止：自信託計劃成立日起不設固定期限。未經受託人書面同意，任何委託人或受益人不得單方面終止信託計劃。出現以下情形時，信託計劃終止：

- (a) 受益人大會／全體受益人書面決定終止信託計劃。
- (b) 受託人職責因為在信託計劃期限內(1)其被依法撤銷或者被宣告破產；(2)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資格喪失；(3)辭任或者被解任；或(4)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而終止，未能按信託合同的約定產生新受託人。
- (c) 信託計劃的存續違反信託計劃目的。
- (d) 全體受益人書面放棄信託受益權。
- (e) 信託計劃完成信託利益分配的當日，且信託計劃不再有任何現金或非現金資產。
- (f) 法律規定的或信託合同約定的其他情形。

信託計劃投資方向：以發放信託貸款方式投資於風電、光伏等新能源領域：被投項目公司總資產規模應不少於人民幣350億，資產負債率應不高於67%，主體評級在AA+（含）以上，且在境內註冊，具體以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為準。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委員單位為優先級委託人和劣後級委託人，有3個委員席位，其中優先級委託人佔有1席、劣後級委託人佔有2席。

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事項包括：信託計劃財產的管理運用方式，指投資標的、投資方式、資金用途、資金額度、投資時間、投資期限；信託利益分配方案。

投資決策委員會就審議事項作出決定，應當經持有半數（含）以上席位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單位通過並加蓋委員單位印章；但出現信託計劃財產管理運用方式調整、信託計劃利益分配方案調整等事項，應當經全體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單位通過。

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單位變更需要全體受益人一致書面決定。

信託報酬： 受託人為信託計劃提供服務，收取信託報酬。信託報酬為固定信託報酬，年費率為0.25%。計算方法為信託單位項下信託資金餘額（信託單位已交付的信託資金總額扣除已分配的信託利益中相當於信託資金本金的部分後的餘額）×信託報酬年費率×該期信託單位當期實際存續天數÷360。信託報酬於該期信託利益分配日分配；最後一期信託報酬於信託計劃終止日分配。

資產保管服務費： 保管人為信託計劃提供資產保管服務，收取資產保管服務費，年費率為0.3%。計算方法為信託單位項下信託資金餘額×資產保管服務費年費率×該期信託單位當期實際存續天數÷360。資產保管服務費於該期信託利益分配日分配；最後一期資產保管服務費於信託計劃終止日分配。

信託事務管理費： 信託事務管理費包括因設立信託計劃而產生的前期費用、信託計劃成立及管理運用所發生的費用、為保護和實現信託計劃財產權利而支出的費用、信託計劃終止時的清算費用及其它應由信託計劃財產承擔費用。信託事務管理費由信託計劃財產承擔，從信託計劃財產專戶中扣劃。

信託利益的計算和分配： (a) **信託利益核算日**

(i) 自然季度核算日，指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及12月20日；

(ii) 信託單位預期終止日、信託計劃終止日；

(iii) 臨時核算日，即信託計劃存續期間，受託人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分配決定和當期可分配的信託計劃財產決定臨時分配信託利益之日。

(b) 信託利益分配日

受託人於每個信託利益分配日向受益人分配截至對應核算日(含)的信託利益。自然季度核算日所對應的信託利益分配日為信託利益核算日後第1個工作日。信託單位預期終止日、信託計劃終止日、臨時核算日對應的信託利益分配日為該核算日當日。

自然季度核算日預期向所有受益人分配的信託利益為當期信託單位收益；信託單位預期終止日、信託計劃終止日預期向所有受益人分配的信託利益為全部信託單位收益；臨時核算日預期向所有受益人分配的信託利益為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分配的信託利益。

(c) 各受益人預期信託利益的計算公式

在自然季度核算日，優先級受益人預期分配的信託利益為： $\text{該受益人持有的信託單位本金之和} \times \text{信託單位業績比較基準(為4.22\%/年)} \times \text{信託單位當期實際存續天數} \div 360 + \text{信託單位在以前分配日已核算未分配的信託利益}$ 。

在信託單位預期終止日、信託計劃終止日，優先級受益人預期分配的當期信託利益為：該受益人持有的信託單位本金之和×信託單位的業績比較基準(為4.22%/年)×信託單位當期實際存續天數÷360+該受益人持有的信託單位本金之和+信託單位在以前分配日已核算未分配的信託利益。

在臨時核算日，優先級受益人當期預期分配的信託利益為：當期擬分配的信託計劃財產對應的優先級信託單位的本金金額(即當期信託計劃收回的信託投資本金)×信託單位的業績比較基準(為4.22%/年)×信託單位當期實際存續天數÷360+當期擬分配的信託計劃財產對應的信託單位的本金金額(即當期信託計劃收回的信託投資本金)+信託單位在以前分配日已核算未分配的信託利益。

(d) 信託利益的分配順序

先分配前期應分未分配的優先級預期信託利益、優先級受益人的當期預期信託利益，在優先級受益人持有的全部信託單位本金和預期信託收益足額獲得分配且違約款項追償完畢且分配後分配劣後級受益人的信託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北清智慧

北清智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之投資及開發。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66），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有價證券；買賣、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有價證券；資產託管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財務顧問、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經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黃金及其製品進出口；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

北方國際信託

北方國際信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

於本公告日期，北方國際信託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最終擁有的兩家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約32.33%及25.43%，餘下股權由其餘二十二名股東（彼等各自的股權介乎於約0.02%至5.43%）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興業銀行、北方國際信託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信託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信託計劃所募集的資金一方面可用於償還北清智慧現有高利率負債，優化本集團融資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另一方面也可用於支撐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資本金需求。同時，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預計在信託計劃入帳列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後將會下降，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及投融資能力，有助於打開融資空間，便於在境內開展銀行貸款等低成本債務性融資，提升本集團資信水準，降低財務成本。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託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信託合同項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信託合同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清智慧」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益人」	指	劣後級受益人及優先級受益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人」	指	劣後級委託人及優先級委託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彼等之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方國際信託」	指	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合同」	指	北清智慧、興業銀行及北方國際信託就認購信託計劃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信託合同

「信託計劃」 指 京業九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